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沈小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提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提案》,公司将与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苏州和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合资公司拟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市吴江区零碳电厂单元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共享储能项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鼎互联")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提案》,公司将与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苏州和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鼎新能源"),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合资公司拟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市吴江区零碳电厂单元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共享储能项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49%;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26号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建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8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其实际控制权。

关联关系:公司与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其他:经查询,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苏州和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创投壹号产业园26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发的正式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持股51%;通鼎互联出资490万元,持股49%。合作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合资公司的拟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零碳电厂单元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2.8MW/25.6MWh共享储能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储能容量:本项目储能电站规划容量为12.8MW/25.6MWh,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本期由2套6.4MW/12.8MWh集装箱储能系统组成,安装在规划场地。

项目进度:规划中

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建设储能项目,参与源网荷储互动,利用市场化手段聚合电能,构建可调资源池,参与需求响应、容量租赁、辅助服务市场等交易模式,实现削峰填谷,补充电力缺口,提升电网系统稳定、电力平衡和调节能力,保供了区域大电网安全。

五、拟签署合资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方

甲方: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10万元,持股51%,通鼎互联以现金方式出资490万元,持股49%。

(三)公司治理

董事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由甲方提名3人,由乙方提名2人,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从前述董事中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由甲方提名1人、由乙方提名1人,其余1名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甲方从前述监事中提名,监事会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考虑。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存在的风险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用地审批和建设风险。项目涉及的相关用地手续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项目实施须经核准及报备、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项目建设过程中任一环节的推进进度均有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从而导致项目投产及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领域,进一步加强产业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1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至15:00。

3、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白晓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9,250,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24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4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所持(代表)股份数5,73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6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5,175,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93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1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刘爱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49,250,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49,250,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49,142,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

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75%;

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9,142,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

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75%;

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五)《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49,250,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沈小平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87,519,421股,沈小平所持表决权股份55,994,172股,已对此项提案回避表决。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9,250,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5,894,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0%;

反对3,3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043%;

反对3,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95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9,197,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

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4%;

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9,142,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

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75%;

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9,250,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刘爱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6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陈庆洪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陈庆洪出于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25%,其中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3年7月5日-2024年1月4日)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3年6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进行。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5,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25,000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庆洪	不超过:3,125,000股	不超过:1.56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25,000股	2023/7/5~2024/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陈庆洪通过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本次减持计划范围。

注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3年6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进行。

更正后: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陈庆洪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陈庆洪出于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25%,其中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3年7月5日-2024年1月4日)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3年6月15日-2023年12月14日)进行。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5,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25,000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庆洪	不超过:3,125,000股	不超过:1.56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25,000股	2023/7/5~2024/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陈庆洪通过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本次减持计划范围。

注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3年6月15日-2023年12月14日)进行。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6月1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于2023年9月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以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6、本次测算以公司2022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24.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92.47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分别按持平、增长10%、下降10%来测算;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000	28,000	36,400
假设情形1: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24.75	20,624.75	20,62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92.47	19,692.47	19,69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4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0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0	0.65
假设情形2: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24.75	22,687.23	22,68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92.47	21,661.72	21,66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1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1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7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7	0.72
假设情形3: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24.75	18,562.28	18,56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92.47	17,723.22	17,72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66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6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6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63	0.5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步公告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增强,有助于推进液货危险品运输板块业务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各方面条件,详见公司同步公告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运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包括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的海上运输,并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公司国内运输网络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等国内主要化工生产基地,并已经开拓东南亚、东北亚、中东等国际化学品运输市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运力、完善水上运输网络,紧密跟随市场发展趋势,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完善内部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尽快获得预期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运力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部分航线上的运力投入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兴明,实际控制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承诺:

1、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滥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在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预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提别提示	提别提示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更新发行数量
第一章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注册资本和公司网址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发行数量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发行数量上限
	八、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陈其龙简历信息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更新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更新运力调控政策风险
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第六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更新"假设前提"和"测算过程"

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关于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3年6月8日发布的《关于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因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开放期由2023年6月12日(含)至2023年6月13日(含),延长至2023年6月27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7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基金自第十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3年6月28日(含)至2023年9月28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收到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的《省财政厅关于宏泰集团认购天风证券定向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鄂财金字〔2023〕1640号),同意宏泰集团规范开展认购工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23年6月13日起可通过济安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济安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时,请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31)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济安财富相关活动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具体以济安财富相关活动规定或公示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济安财富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慧韬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